

讀例存疑卷十七目錄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讀例存疑卷十七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戶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

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

應官給印信文簿埒寫

逐月所至

客商船戶籍貫姓名路引

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

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

私充者杖

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簿一本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均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此條係明令原例店簿一本係店厯一扇乾隆五年改定

集解此稽察善政也應遵例行之

謹按此與保甲法相輔而行者行則俱行廢則俱廢

矣應與盤詰姦細及盜賊窩主門內條例參看

一旗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許件作私分地界霸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如有恃強攙奪不容本家雇人者立拏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此條係康熙年間現行例乾隆五年刪改

謹按此係指京城而言爾時有此風氣是以定立此例然類此者正復不少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查換帖若有棍徒頂冒朋充巧立名色霸開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

充軍地方官通同徇縱者一併參處

此條係康熙四十五年刑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覆順天府尹施世綸條奏定例咸豐二年改光棍字爲棍徒

謹按此卽律內所云諸色牙行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行文簿之意也 五年清查更換蓋恐久占累商也

乾隆三十年戶部奏在京各牙行仍應五年清查更換其餘外省一體停止此條所以祇言在京各牙行也第五年編審旣專爲京城而設則外省並不編審

換帖矣恐擾累而停止京城何以不慮其擾累也且定例之意蓋恐其久占累商而設一概停止似與例意未符 處分則例清查牙行各條係統京外言之而戶部則例牙帖由布政司鈐印頒發云云則專指外省言之刑例有京城而無外省均不畫一 又按京城錢鋪一經關閉受累者不知若干人何以不聞有五年編審之說耶若照此例認真稽察並取具互保干結存案此風庶可稍息說見彼門

一京城一切無帖鋪戶如有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開張及將地界議價若干方許承頂至發賣酒斤等項貨物車戶設立名牌獨自霸攬不令他人攬運違禁把持者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刑部議覆吏科嚴瑞龍條奏定例

謹按無帖鋪戶指碓房飯鋪等小本營生者而言鋪戶不許私分地界違禁把持及私將地界議價頂充見處分則例

一各處關口地方有土棍人等開立寫船保載等行合夥朋充盤踞上下遇有重載雇覓小船起剝輒敢恃強代攬勒索使用以致擾累客商者該管地方官查拏照牙

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例枷號一個月杖八十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諭旨恭纂爲例乾隆

二十一年增定

謹按例見把持行市其杖八十則律文也 差船派
撥埠頭剋扣官價見多乘驛馬 上諭專指淮關

例則統言各處關口

一各衙門胥役有更名捏姓兼充牙行者照更名重役例
杖一百革退如有誑騙客貨累商久候照棍徒頂冒朋
充霸開總行例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充軍若該地方官
失於覺察及有意徇縱交部分別議處受財故縱以枉

法從重論

此條係乾隆五年戶部奏准定例咸豐二年改定

謹按更名重役原例係徒三年原奏亦係定擬徒罪
嗣因更名重役本例祇擬杖罪則此例亦改爲滿杖
革退矣捏改姓名者擬徒有誑騙等情者擬軍例意
原係如此改徒罪爲杖似非例意 紳衿生監不許
認充牙行乾隆五年暨二十七年吏部禮部均有奏
案舉貢生監概不許充牙行見禮部則例戶部則例
有查係殷實良民本身並非生監者取結准其充補
等語均應參看

刪除例二條

一私立水窩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甲役通同容隱不報者笞五十該地方官不行嚴禁交部議處

一五城地方開設豬圈之家借養豬名色勒捐豬客需索銀錢者計贓論罪若用強霸占不容他人生理照把持行市律杖八十 乾隆五年按二條係雍正八年十二年飭令五城該地方官遵行申禁在案俱屬把持行市之一端無庸纂入

謹按無籍之徒私立水窩名色分定地界把持賣水不容他人挑取者將私立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該地保甲知情不卽舉報通同容隱者照不首告律分別懲治地方官不行嚴禁降一級調用刑律此條刪除而處分則例仍從其舊似不畫一 又見下把持行市京城官地井水條 與上件作私分地界一條相類刪此二條留彼一條亦屬參差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

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

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為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

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

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五城平糶米石時如有販賣收買官米十石以下者將
販賣之人在於該廠地方枷號一箇月杖一百收買鋪
戶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米石仍交該廠另行糶賣至十
石以上者販賣之人枷號兩箇月杖一百鋪戶杖九十
如所得餘利計贓重於本罪者計贓治罪各鋪戶所存
米麥襍糧等項每種不得過一百六十石逾數囤積居
奇者照違

制律治罪

若非囤積居奇係流通糶賣者無論米石多寡俱聽其自便不在定限一百六十石之例其收買

各倉土米黑豆不在此例

此條係乾隆四十年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若非圖利販賣收買何爲旣以十石上下分別定罪已足蔽辜似毋庸再行計贓科斷 此專指平糶時而言且係官米若非平糶之時卽不引此例官米亦然 此專言京城外省並不在內

一京城麤米概不准販運出城如有違例私運出城者除訛有回漕情事卽照回漕定例辦理外若訛無回漕情事實係僅圖買回食用或轉賣漁利者一石以內卽照違

制律杖一百一石以上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十石以上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二十石以上杖六十徒二年三十石以上杖七十徒一年半四十石以上杖八十徒二年五十石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杖一百徒三年一百石以上發附近充軍五百石以上枷號兩箇月發邊遠充軍一千石以上枷號三箇月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至鄉民有進城買細米食用者一石以內准其出城一石以上卽行嚴禁如有逾額販運照違

制律杖一百若一年之內偷運細米出城至一百石以上者加枷號兩箇月五百石以上者枷號兩箇月發近邊充軍

言例不奏
一千石以上者枷號三箇月發邊遠充軍米石變價入官各門兵丁失於覺察者如運米本犯罪止徒杖兵丁笞五十運米本犯罪應擬軍兵丁杖一百失察之官并交部分別議處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此條係嘉慶十九年刑部具奏王三等販運米石出城一案遵 旨恭纂爲例道光十四年改定

一濱臨水次各鋪戶向糧船承買餘米時由該管官出示曉諭無論米數多寡均飭令於次年南糧未經北上三箇月以前一律碾細不准藉詞延宕屆期仍由該管上司密派員役分赴各處確查儻仍有收存麤米訛明業經旗丁買米回漕者卽照回漕例分別定擬如尙未售賣存米不及六十石者照回漕例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六十石以上者杖一百徒三年至六百石者發邊遠充軍仍均起米入官

此條係道光二十一年刑部審辦順天府奏送鋪戶劉盛泰違例存貯粗米一案奉 旨纂爲定例

謹按防旗丁之買米回漕遂禁止鋪戶存儲粗米過多者竟問擬徒流充軍其嚴如此旗丁買米回漕不及六十石滿徒六十石以上邊遠充軍六百石者斬

候賣米之人同罪此不過未將粗米碾細耳卽照同
漕例問擬未免太重 此二條均係京城米石不准
出外之意然罪名究嫌太重

以上各條立法甚嚴無非爲慎重倉庾起見太倉之
粟所以陳陳相因也後則各倉俱不足數而花戶人
等舞弊日甚一日司其事者亦漫不經心迨至南漕
不來而京城坐受其困然後知倉米之所關非細故
也類此者尙多此特其一端耳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
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_己物以賤爲貴買_人物以貴
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_{混以己物}高下比
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_{雖情非把持} 答四十○若已得利物
計賊重_{於杖八十} 者准竊盜論免刺_{賊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條例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
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
意挖延騙勒遠人至起程日不能清還者照誑騙律治
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
潛入人家私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以違

制論照前枷號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爲賒買番貨勒騙遠人而設
國初刪改嘉慶六年改定

謹按與違禁下海門外國貢船到岸等例文參看交結外國互相買賣見盤詰姦細外國貢使不許沿途買賣見多支廩給 凡外國貢使來京頒賞後在會同館開市或三日或五日惟朝鮮琉球不拘限期概不許收買史書兵器及一切違禁焰硝牛角等物見禮部則例應參看

一甘肅西甯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司委員官關防督查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一切貨物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

者主使之人問發附近地方充軍聽使之人減主使一等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此專指甘肅西甯等處而言今不行矣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誑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箇月如有誑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近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改定

箋釋云用強邀截卽係把持行市誑賒貨物自依誑騙本律未曾誑賒止問把持俱引例枷號監追日久累死客商方引例充軍

謹按此處並不載明杖數下條云杖八十似應添入與下牙行侵欠一條參看 因累死商民故不問賊之多少卽擬充軍然追賊均有限期年久無償亦與例不符似應將年久改爲限滿 私債究與官款不同如何立限似應酌定 下條分別千兩上下監追應參看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家人領本生理霸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擬斬監候如民人借貸王以下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霸占要地關津恃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王貝勒貝子公失察者俱交與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拏之該地方

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此條係康熙六年憲臣王及十八年戶部議覆憲臣尼題准定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五年改定

謹按前明照光棍例定擬者未必卽係斬決罪名此條原例上層卽行處斬較下層治罪爲重改定之例將上層改輕下層轉行加重殊未妥協似應修改明晰將下層併入上層之內卽如戶律鹽場無藉之徒

一條在京各牙行領帖一條各衙門胥役一條

均係前明

舊均有光棍字樣而其實均非死罪也與此條參看

自明 卽行處斬上無光棍字樣下照光棍例治罪

亦無處斬字樣則上層重而下層輕可知更定之例殊未允當咸豐二年修改時又將此條遺漏是以不免參差 與威力制縛門一條參看 分別該主遣去及本犯私去罪名出入甚巨是否專指下層抑連上層俱包在內之處記核

一牙行侵欠控追之案審係設計誑騙侵吞入己者照誑騙本律計贓治罪一百二十兩以上問擬滿流追贓給主若係分散客店牙行並無中飽者一千兩以下照例勒追一年不完依負欠私債律治罪一千兩以上監禁嚴追一年不完於負欠私債律上加三等杖九十所欠

之銀仍追給主承追之員按月冊報巡道稽查逾限不給者巡道按冊提比如怠忽從事拖延累商者該巡道據實揭參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有意徇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如有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以枉法論

此條係乾隆二十三年雲南布政使傅靖條奏定例謹按與上客商輻輳去處一條參看 給主贓本係

監追一年後已改爲半年此處亦應修改畫一 依

限追贓分別議處之例久已不行雖庫款亦然不應此條獨嚴 係鋪家累商追繳牙帖限三箇月清還

仍給還原帖如限內不還即行更換儻牙行誑騙商人者本牙併互保牙帖一併追緝勒限清完本牙更換互保牙帖仍行給還逾限不完將互保之人一併

更換如係鋪戶誑騙客商者將鋪戶勒限追比追不足數令牙行賠補其牙行侵吞客帳者將本牙勒限比追變產抵還不足之項令互保攤賠見戶部則例

一糧船雇覓短絳如有棍徒勒價聚衆攢毆等事押運員弁拏交地方官審實將爲首及下手傷人之犯俱問發近邊充軍餘俱杖一百枷號兩個月於河岸示衆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漕運總督楊錫紱條奏定例謹按此與嚴懲糧船水手之例意相同似應移入轉

解官物門內 與處分則例參看

一京城官地井水不許挑水之人把持多家任意爭長價值及作爲世業私相售賣違者許該戶呈首將把持挑水之人照把持行市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三十五年步軍統領福隆安審奏山東招遠縣民婦康藍氏呈控康世勲等霸占伊故夫所遺挑水買賣一案奏請定例

謹按此亦專指一事而言與上私充牙行埠頭門私立水窩之人情事相等彼條於乾隆五年聲明係把持行市之一端奏准刪除而又添纂此條似屬歧異吏部處分則例則專爲彼條而設此條並未議及尤屬參差

一大小衙門公私所需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不得充用牙行縱役私取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毋許藉端需索如有縱役失察交部分別議處其衙役照牙行及無藉之徒用強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誣賒貨物例枷號一箇月杖八十如贓至三十五兩者照枉法贓問擬所得贓私貨物分別給主入官

此條係乾隆元年戶刑等部議覆御史栗爾璋條奏定例

謹按枉法贓三十兩應杖八十徒二年此枷號一箇月杖八十以旗八折枷之法計之似卽係徒二年之罪惟至三十五兩卽照枉法問擬實徒義何所取且此等贓亦與枉法不同設贓僅止十兩二十兩同一枷杖又覺無所區別再此等應責官而不應責役以差役犯贓自有本例故也各府州縣等衙門日用零星需用食物一條應參看在官求索借貸門內條例處分則例大小衙門公私需用貨物務照市價公平交易卽有差辦必須秉公提取無許借端需索所有官價名目永行禁止如有縱役向牙行私取者照縱役婪

贓例革職係失於覺察照失察衙役犯贓例分別議處若自行科派歛取行戶貨物者革職提問刑例無官價名目永行禁止一層且專言衙役藉端需索之罪處分則例兼及本官自行科歛應參看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
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
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一等知情與
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
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
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者杖一百以所增
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首以
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
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此仍明律其小註順治三年添入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
而賣者各笞五十

此仍明律乾隆五年刪改